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7)第 1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和本报告第四章“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9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0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11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1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18
四、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8
五、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18
六、银行授信情况.....	18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9
一、业务情况.....	19
二、主要经营业务及投资情况简介.....	22
三、行业趋势、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23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25
五、公司独立性说明.....	25
六、公司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和违规担保情况.....	26
七、违规担保情况.....	26
八、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26
第五章 重大事项.....	27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7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7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7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7
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	28
六、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六章 财务报告.....	29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阅地点.....	3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
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两年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同仁堂科技
公司外文名称：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外文缩写：无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0079
公司网址：www.tongrentangkj.com
电子信箱：tongrentangkj@tongrentangkj.com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京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电 话：010-67056924
传 真：010-67059266
电子邮箱：ir@tongrentangkj.com

(三)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交所网址：www.sse.com.cn
联交所网址：www.hkex.com.hk
公司查询网址：www.tongrentangkj.com

年报备置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20号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宫勤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位。饶祖海先生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第六届董事会之执行董事，任期自该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止。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曾文淦、韩蕾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陈志利、何柳
电 话：010-6622 9000

(三)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1809 室

(四) 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变更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概无变更。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现将有关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同仁堂
债券代码：	136594
发行日：	2016.7.31
到期日：	2021.7.31。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2.9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首次付息日尚未届满。
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均未届行权期限。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结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8 亿元，所得款项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约为人民币 79,856 万元。公司拟将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人民币 39,897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末余额人民币 34,95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经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跟踪评级安排，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无需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评级差异情况

无。

（三）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上交所网站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无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银证券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应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因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尚未届满，债券受托管理人尚未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17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 2016 年本公司从同仁堂集团收购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报告对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列。收购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100%之股权，对本集团 2015 年、2016 年年度收入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7,983.58 万元及人民币 10,328.02 万元；对本集团 2015 年、2016 年年度净利润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55.15 万元及人民币 76.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重列并未对本集团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本集团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3-1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重列)	同比变动
总资产	818,416.70	620,328.04	3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318.42	396,930.23	10.93%
营业收入	466,529.48	406,696.03	1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5.42	54,103.26	10.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1,401.27	97,738.40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50	30,384.25	34.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4.60)	(47,578.17)	-7.3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5.86	(13,342.04)	-633.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10.95	154,813.01	50.64%

表 3-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重列)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4.98	5.13	-2.92%
速动比率	3.21	2.97	8.08%
资产负债率	28.09%	16.77%	67.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94	5.02	-81.27%
利息保障倍数	54.89	119.89	-54.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91	62.25	-48.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10	129.86	-54.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

2. 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付息部分），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非付息部分）；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对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分析如下:

1. 总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总资产同比增长31.93%, 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在建工程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4.94%,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约41,351.66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33.25%,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发行公司债券8亿元。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50.64%,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发行公司债券及借款融资等影响。

5. 资产负债率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上升67.50%, 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8亿元。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 本集团EBITDA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同期变动超过30%, 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和长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 本集团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降低 48.74%, 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和长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同比变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790.71	227,239.08	40.29%
应收票据	50,612.04	11,632.88	335.08%
应收账款	41,428.16	35,067.30	18.14%
预付款项	4,158.32	8,290.10	-49.84%
其他应收款	6,944.97	7,068.41	-1.75%
存货	220,633.05	196,114.92	12.50%
其他流动资产	4,645.73	395.75	1073.91%
流动资产合计	647,212.98	485,808.44	33.22%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81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6.84	2,133.89	31.54%
固定资产	72,832.14	68,812.00	5.84%
在建工程	64,584.78	36,785.77	75.57%
无形资产	17,854.92	16,899.08	5.66%
商誉	4,733.80	4,453.50	6.29%
长期待摊费用	349.37	303.74	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90	2,916.53	3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17	2,215.10	3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03.72	134,519.59	27.27%
资产合计	818,416.70	620,328.04	31.93%

表 3-3 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同比变动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00.00	18,150.00	16.25%
应付票据	4,145.45	1,270.00	226.41%
应付账款	60,291.43	38,913.29	54.94%
预收款项	7,838.62	9,021.13	-13.11%
应付职工薪酬	4,951.65	3,931.84	25.94%
应交税费	9,521.72	8,902.44	6.96%
应付股利	47.43	47.43	0.00%
应付利息	983.33	-	100.00%
其他应付款	21,146.05	14,389.20	46.96%
流动负债合计	130,025.68	94,625.33	37.41%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49.70	46.97	25341.13%
应付债券	79,805.22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13	726.70	-26.77%
递延收益	7,593.16	8,625.43	-1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80.21	9,399.10	962.66%
负债合计	229,905.89	104,024.43	121.01%

对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和负债金额变动 30%以上项目的说明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318,790.71	227,239.08	40.29%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加 40.29%，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应收票据	50,612.04	11,632.88	335.08%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增加 335.08%，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收入增长且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

(三) 预付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同比变动
预付账款	4,158.32	8,290.10	-49.8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缩减 49.84%，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4,645.73	395.75	1073.91%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806.84	2,133.89	31.54%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31.54%，主要是由于成立联营公司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六）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在建工程	64,584.78	36,785.77	75.57%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75.57%，主要是由于大兴项目、同仁堂科技唐山中药提取、液体制剂建设项目等工程建设投入。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90	2,916.53	30.97%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30.97%，主要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17	2,215.10	36.84%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36.84%，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九）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应付票据	4,145.45	1,270.00	226.41%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增长 226.41%，是由于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十）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经重列)	
应付账款	60,291.43	38,913.29	54.9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54.94%，主要是由于采购业务增加导致的应付货款增加。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同比变动
其他应付款	21,146.05	14,389.20	46.96%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46.96%，主要是由于暂估应付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导致。

(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长期借款	11,949.70	46.97	25341.13%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银行贷款 1.19 亿元。

三、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受限资产	受限数额（万元）	备注
货币资金	4,786.26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	1,036.28	抵押

四、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除本期债券外，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五、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银行授信总额为 89,302.7 万元，已使用授信 17,649.7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中药产品业务。“同仁堂”是中国久负盛名的中药老字号，创办至今已有 340 余年，凭借上乘的选料、独特的配方、精湛而严谨的制药工艺在品质方面优势明显，数百年来在中医药市场积累了良好口碑，确保了同仁堂品牌的长盛不衰。

二零一六年，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继续致力于“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保持平稳、持续、健康发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为人民币 466,5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06,696.0 万元(经重列)增长 14.71%；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85,0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74,258.1 万元(经重列)增长 14.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5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4,103.2 万元(经重列)增长 10.10%。

本集团产品涵盖中成药、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剂型涉及丸剂、胶剂、片剂、颗粒剂和口服液等多种剂型。二零一六年，本集团销售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产品八个；销售额介于人民币一千万元至人民币一亿元之间的产品三十一个；销售额介于人民币五百万元至人民币一千万元之间的产品十八个，主要产品销售额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品种群规模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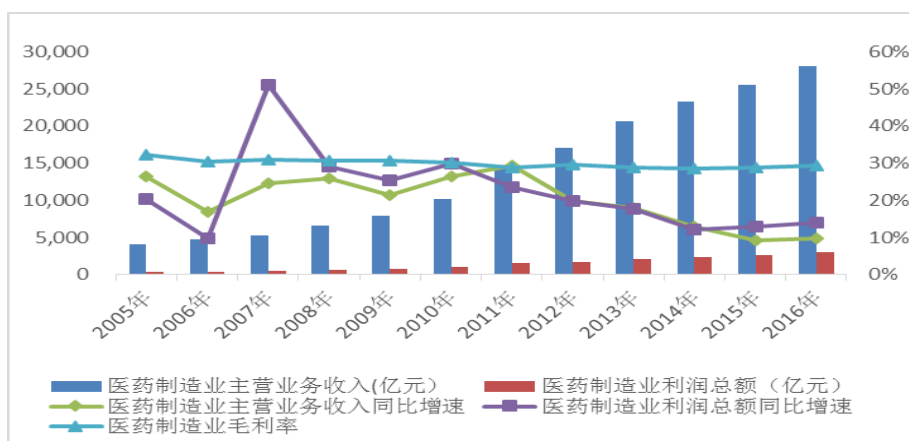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销售额增幅
阿胶	补血滋阴，润燥，止血。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心烦不眠，肺燥咳嗽。	该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1%。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该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上涨 34.84%。
牛黄解毒片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该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1%。
金匮肾气丸	温补肾阳，化气行水。用于肾虚水肿，腰膝酸软，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该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该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
西黄丸	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用于热毒壅结所致的痈疽疔毒、瘰疬、流注、癌肿。	该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7%。

（二）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近年来收入及利润仍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受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及药审制度趋严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支撑行业较高景气程度的基本因素并未发生改变。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据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城镇化使得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便利性提高，从而促进医药需求。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占比上升较快，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龄化趋势的不断提高同样促进医药需求。新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加大医保投入，医保护容刺激了抑制的医药需求，促进医药行业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收入及利润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其增速下降，呈现放缓状态。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 14,522.05 亿元增长至 25,537.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6%；利润总额从 1,494.30 亿元增长至 2,627.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5%。2016 年度，医药制造业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8,062.90 亿元，同比增长 9.70%；利润总额 3,002.90 亿元，同比增长 13.90%。

图表 1. 2005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人口老龄化、人均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城镇化等因素保证了我国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稳步增长，加之医疗改革和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化推进，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仍保持良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9 月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20 年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预计将达到 2.43 亿，2025 年或将突破 3 亿。随着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未来中国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刚性需求逐步上升。同时，目前我国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水平较低，远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水平，而城镇化将促进其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多方面与城市接轨，进而带动基层、县医院的发展，为医药消费带来巨大增量。

图表 2. 近年来影响医药行业重要影响因素变化情况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我国人口数（亿人）	13.47	13.54	13.61	13.68	13.75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	13.74	14.33	14.89	15.55	16.1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4.73	5.36	5.71	5.97	6.66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亿元）	4,431.37	5,543.62	6,801.03	8,133.59	9312.00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18	2.46	2.70	2.94	3.18
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及入院人数（亿人次）	62.71	68.88	73.14	76.02	77.00
卫生费用（亿元）	24,345.91	28,119.00	31,868.95	35,312.40	40,587.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新世纪评级整理

中医药作为我国特色文化的代表，历来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近年我国出台了多项中医药政策扶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更是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扶持有利于中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然而，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以及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中药行业整体增速依然趋缓，对中药企业的考验亦愈发严苛。面对行业各项改革措施频出、结构性调整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以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完备的生产体系、成熟的销售渠道，积极应对变革、谋求发展。

二、主要经营业务及投资情况简介

(一) 主要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产品销售收入	459,248.45	98.43%	400,439.09	98.46%
广告服务收入	3,903.39	0.84%	3,418.60	0.84%
中医咨询服务收入	3,302.66	0.71%	2,775.25	0.68%
品牌使用权收入	74.98	0.02%	63.10	0.02%
营业收入合计	466,529.48	100.00%	406,696.03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以中药产品销售为主，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是本集团最大的收入来源。

(二) 费用及现金流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466,529.48	406,696.03	14.71%
二、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223,512.55)	(199,668.21)	11.94%
税金及附加	(4,219.56)	(3,527.23)	19.63%
销售费用	(102,292.03)	(82,382.98)	24.17%
管理费用	(34,892.46)	(31,174.78)	11.93%
财务收入-净额	1,927.25	2,146.28	-10.21%
资产减值损失	(2,298.32)	(2,593.40)	-11.38%
投资损失	(190.50)	(353.29)	-46.08%
三、营业利润	101,051.32	89,142.43	13.36%

四、利润总额	102,350.43	89,974.25	13.76%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50	30,384.25	34.94%
六、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4.60)	(47,578.17)	-7.38%
七、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5.86	(13,342.04)	-633.25%

报告期内，投资损失较上年减少 46.08%，主要原因是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4.9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约 41,35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33.2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三）投资状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订立产权交易协议，据此，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收购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之 100% 股权，代价为人民币 1,350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已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投资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重大投资情况。

三、行业趋势、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展望

未来，随着质量检查、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强，行业整体的监管、整顿的力度日益加强，竞争格局亦将继续深刻演变，对中药企业的考验亦越发严苛。然而，受惠于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均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以及公众健康需求不断提升等利好因素，加之医疗改革进程不断深化推进以及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扶持与推动，行业的刚性需求或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优势资源的进一步集中令规范化、规模化的优质企业或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二零一七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基础年，公司将以强管理、补短板、扬长项；抓考核、重实效、夯基础为重点，继续围绕市场需求，以聚焦品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渠道规划、品种规划等方面全面考量。

渠道规划方面，公司结合营销战略联盟、系内终端、零售终端等平台的经营特点及运作模式，将本公司产品优势与渠道特色相结合，全力推动渠道规划与建设。一方面，公司强化与营销战略联盟平台的合作，优选配合度高、资金实力强、覆盖范围广的经销商，不断推动与联盟单位的合作力度，实现精准营销。另一方面，继续细化与系内终端的合作，充分发挥特色经营模式，通过产品定制，进一步巩固和丰富现有的合作品种，制定有“同仁堂”特色的终端推广和服务方案。同时，深化零售终端合作平台，公司拟通过 KA（“关键客户”）事业部的形式，加强与国内百强连锁单位的合作，加大终端推广活动力度。此外，继续开拓医疗渠道，积极借助外部优势资源合作开发医疗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医疗市场的认知度。

品种规划方面，继续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品种优势，完善培育品种的发展规划，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成药单品。同时，从保健养生、未病防治的角度对现有品种进行深度筛选，培育具有区域发展前景、季节特点明显的适销品种，搭建梯队式品种群结构，进一步优化中成药产品结构。此外，在巩固现有化妆品、食品领域主销品种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资源和品种优势，兼容并蓄、去粗存精，丰富和完善品种群结构，不断向健康消费品领域延伸，带动其成为本集团新的增长点。

此外，继续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实现工程进展、生产衔接平稳有序，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做长、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政策风险

本集团生产布局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如环保、地区定位等政策可能造成本集团生产布局大规模调整，支撑本集团快速发展的产品供应压力加大，投资及融资金额加大，项目投产后折旧将有所提高，存在影响本集团产品供应、成本结构、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行业政策调整、行业市场格局变化，可能对本集团的销售格局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如医药体制改革、医疗招标政策趋向降费等，同时，本集团部分品种调整零售价及出货价格后，短期内存在销量及收入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营风险

随着本集团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数额亦随之增加，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坏账损失等风险。

本集团产品所需中药原材料的供应受周期性、气候环境和政策管制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本集团采购成本将造成影响，尤其是本集团销售比重较大的品种所需的大宗原材料，进而对本集团产品成本产生不确定影响。

本集团所使用的“同仁堂”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恶意侵权、行业不良行为等突发事件对本集团及本集团产品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财务风险

本集团受所处行业特点和集团规模增大之影响，库存数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因此存在资金占压、周转不畅、存货贬值及毁损等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政策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走势，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针对应收账款数额增大之风险，本集团继续强化信用管理和发货管控，对于超过年度信用额度的经销商暂停发货，同时加大对经销商回款速度和回款质量的考核。通过加大经销商库存的分销力度，加大终端促销活动，促进经销商货款回流，进而加快经销商的回款速度。

针对存货库存数额较大所带来之风险，本集团通过采取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各种原料库存的数量及成本，形成联动机制以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避免盲目购入原料而带来的库存资金占压。同时，本集团依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梳理库存品种，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并优化库存结构，确保供应的同时减少资金占压。

针对有关“同仁堂”品牌的突发事件而给本集团带来之不确定风险，本集团制定有品牌保护应急机制，由品牌管理部门联合各相关部门，及时收集有关“同仁堂”品牌的突发事件，并制定应对措施，维护“同仁堂”品牌形象。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五、公司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公司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七、违规担保情况

无。

八、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确保投资者利益得以实现。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的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六、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 - 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9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8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仁堂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8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同仁堂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同仁堂科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曾文淦



曾文淦

注册会计师

韩蕾



韩蕾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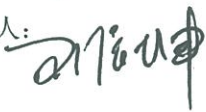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187,907,060.94	2,272,390,754.38
应收票据	七(3)	506,120,363.25	116,328,843.40
应收账款	七(2)	414,281,617.85	350,672,991.72
预付款项	七(5)	41,583,249.86	82,901,039.63
其他应收款	七(4)	69,449,709.46	70,684,124.10
存货	七(6)	2,206,330,467.47	1,961,149,239.36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46,457,281.87	3,957,453.66
流动资产合计		6,472,129,750.70	4,858,084,44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1,908,076.87	-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28,068,408.59	21,338,891.16
固定资产	七(10)	728,321,366.49	688,120,012.85
在建工程	七(11)	645,847,755.86	367,857,680.50
无形资产	七(12)	178,549,156.25	168,990,750.62
商誉	七(13)	47,338,047.00	44,534,999.01
长期待摊费用		3,493,724.88	3,037,3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8,198,965.96	29,165,25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1,715.15	22,150,9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037,217.05	1,345,195,945.49
资产总计		8,184,166,967.75	6,203,280,39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211,000,000.00	181,500,000.00
应付票据	七(17)	41,454,500.00	12,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602,914,300.24	389,132,885.22
预收款项	七(19)	78,386,241.69	90,211,283.3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49,516,476.05	39,318,426.06
应交税费	七(21)	95,217,151.53	89,024,413.82
应付股利		474,299.16	474,296.84
应付利息		9,833,333.34	-
其他应付款	七(22)	211,460,483.66	143,891,9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00,256,785.67	946,253,30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119,497,011.04	469,726.49
应付债券	七(24)	798,052,153.25	-
递延收益	七(25)	75,931,615.05	86,254,27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5,321,303.59	7,266,95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802,082.93	93,990,956.39
负债合计		2,299,058,868.60	1,040,244,257.2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1,280,784,000.00	1,280,784,000.00
资本公积	七(27)	568,451,720.72	571,527,903.2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七(29)	42,234,817.59	(1,557,899.42)
盈余公积	七(28)	535,202,198.17	487,111,885.36
未分配利润	七(30)	1,976,511,421.24	1,631,436,44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3,184,157.72	3,969,302,334.86
少数股东权益		1,481,923,941.43	1,193,733,799.66
股东权益合计		5,885,108,099.15	5,163,036,134.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84,166,967.75	6,203,280,39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165,070.90	941,693,906.78
应收票据		465,674,744.30	104,793,127.40
应收账款	十五(1)	232,040,068.06	187,316,206.89
预付款项		14,869,296.20	59,699,977.3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081,521.30	9,876,910.79
存货		1,967,080,916.67	1,800,685,156.63
其他流动资产		25,704,782.30	-
流动资产合计		4,170,616,399.73	3,104,065,28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8,513,557.09	446,059,918.53
固定资产		259,508,705.48	270,705,843.39
在建工程		459,464,340.91	314,186,969.11
无形资产		81,509,678.24	91,369,13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8,492.83	6,191,04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44,000.00	21,8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698,774.55	1,150,356,908.48
资产总计		5,758,315,174.28	4,254,422,19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132,000,000.00
应付票据	42,154,500.00	3,275,000.00
应付账款	599,002,466.90	345,634,072.41
预收款项	65,867,136.34	67,979,827.02
应付职工薪酬	18,563,198.58	18,103,899.08
应交税费	53,522,367.93	43,304,720.14
应付利息	9,833,333.34	-
其他应付款	157,700,942.68	99,858,628.06
流动负债合计	1,028,643,945.77	710,156,14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000,000.00	-
应付债券	798,052,153.25	-
递延收益	52,493,574.97	71,133,59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545,728.22	71,133,593.53
负债合计	1,998,189,673.99	781,289,740.24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784,000.00	1,280,784,000.00
资本公积	412,043,502.46	413,835,984.42
盈余公积	535,202,198.17	487,111,885.36
未分配利润	1,532,095,799.66	1,291,400,584.34
股东权益合计	3,760,125,500.29	3,473,132,454.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58,315,174.28	4,254,422,19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重列)
一、营业收入	七(31)	4,665,294,831.71	4,066,960,329.95
减: 营业成本	七(31)	(2,235,125,459.57)	(1,996,682,064.67)
税金及附加	七(32)	(42,195,631.04)	(35,272,269.85)
销售费用	七(34)	(1,022,920,283.51)	(823,829,756.62)
管理费用	七(34)	(348,924,610.45)	(311,747,807.51)
财务收入—净额	七(33)	19,272,518.71	21,462,828.4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22,983,223.65)	(25,933,988.43)
加: 投资损失	七(35)	(1,904,973.88)	(3,532,949.68)
二、营业利润		1,010,513,168.32	891,424,321.6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7)	15,608,476.02	9,454,940.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9,991.05	673.2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8)	(2,617,351.92)	(1,136,737.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7,392.84)	(952,826.90)
三、利润总额		1,023,504,292.42	899,742,524.5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9)	(172,515,665.87)	(157,160,711.07)
四、净利润		850,988,626.55	742,581,81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54,159.99	541,032,571.54
少数股东损益		255,334,466.56	201,549,24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七(29)	119,450,902.90	77,860,609.4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4,887.5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875,790.40	77,860,609.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0,439,529.45	820,442,4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446,877.00	570,823,41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992,652.45	249,619,012.2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47	0.42
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47	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303,290,147.70	2,925,361,800.6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02,601,192.10)	(1,589,313,529.66)
税金及附加		(33,603,420.32)	(29,740,789.61)
销售费用		(786,550,256.28)	(630,393,358.83)
管理费用		(186,071,725.16)	(187,444,543.12)
财务收入—净额		16,332,761.07	14,641,937.43
资产减值损失		(21,275,083.70)	(25,933,988.43)
加：投资收益	十五(5)	57,763,221.40	39,372,786.08
二、营业利润		547,284,452.61	516,550,314.48
加：营业外收入		11,496,234.57	7,865,79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5,288.08	-
减：营业外支出		(321,198.43)	(648,17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021.45)	(522,764.50)
三、利润总额		558,459,488.75	523,767,937.73
减：所得税费用		(77,556,360.62)	(74,729,632.18)
四、净利润		480,903,128.13	449,038,30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903,128.13	449,038,30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重列)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0,213,717.15	4,216,697,15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023.90	2,417,5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40,936,741.05</u>	<u>4,219,114,664.2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091,482.29)	(2,010,802,76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541,561.08)	(604,843,6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369,288.08)	(487,829,820.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950,929,414.73)	(811,795,9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30,931,746.18)</u>	<u>(3,915,272,197.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0,004,994.87</u>	<u>303,842,466.7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78,518.05	368,255.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03,343.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167,049,880.81	443,388,98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74,028,398.86</u>	<u>446,960,584.3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498,439.91)	(185,331,58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2,964.3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00,000.00)	(3,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213,643,013.62)	(734,260,68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14,674,417.90)</u>	<u>(922,742,265.2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0,646,019.04)</u>	<u>(475,781,680.8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573,084.25	17,078,337.3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73,084.25	17,078,337.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199,469,726.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1,37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72,573,084.25</u>	<u>218,709,434.09</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500,000.00)	(1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77,493,194.93)	(230,129,784.5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375,594.93)	(50,820,02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24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1,114,437.73)</u>	<u>(352,129,784.58)</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1,458,646.52</u>	<u>(133,420,350.4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03,161,855.54</u>	<u>67,918,207.93</u>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783,979,477.89	(237,441,356.70)
加: 年初现金余额		1,548,130,069.43	1,785,571,426.13
六、年末现金余额		<u>2,332,109,547.32</u>	<u>1,548,130,069.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9,714,445.12	3,039,519,55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114.84	1,123,0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239,559.96	3,040,642,56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317,277.68)	(1,594,362,2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796,335.66)	(410,379,33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17,506.46)	(362,035,21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56,955.56)	(628,379,42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788,075.36)	(2,995,156,18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51,484.60	45,486,37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117,100.88	39,367,75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27,399.97	1,295.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54,391.42	33,094,92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98,892.27	72,463,9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873,122.78)	(110,971,246.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538,800.00)	(87,26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76,615.00)	(283,2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188,537.78)	(481,507,646.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89,645.51)	(409,043,6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0	1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00,000.00	15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1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92,117,600.00)	(179,309,7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24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38,842.80)	(301,309,76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61,157.20	(147,309,7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941,872.83	1,742,078.87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661,064,869.12	(509,124,978.72)
加: 年初现金余额	658,418,906.78	1,167,543,885.50
六、年末现金余额	1,319,483,775.90	658,418,90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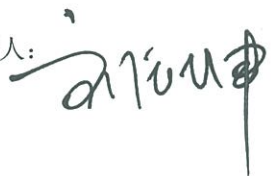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原呈列)	1,280,784,000.00	553,147,067.65	(31,348,738.62)	442,208,054.80	1,304,797,684.04	886,565,810.10	4,436,153,877.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	630,000.00	-	-	9,819,780.66	-	10,449,780.66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经重列)	1,280,784,000.00	553,777,067.65	(31,348,738.62)	442,208,054.80	1,314,617,464.70	886,565,810.10	4,446,603,658.63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41,032,571.54	201,549,241.95	742,581,813.4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集团	-	-	30,465,527.42	-	-	48,069,770.28	78,535,297.7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	(674,688.22)	-	-	-	(674,688.2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9,790,839.20	-	541,032,571.54	249,619,012.23	820,442,422.9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106,880,132.64	106,880,132.64	
-股份稀释利得	-	17,719,790.49	-	-	-	(17,719,790.49)	-	
-少数股东权益出资	-	-	-	-	-	17,078,337.31	17,078,337.3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903,830.56	(44,903,830.5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9,309,760.00)	(50,820,024.58)	(230,129,784.58)	
其他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31,045.10	-	-	-	2,130,322.45	2,161,367.55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经重列)	1,280,784,000.00	571,527,903.24	(1,557,899.42)	487,111,885.36	1,631,436,445.68	1,193,733,799.66	5,163,036,13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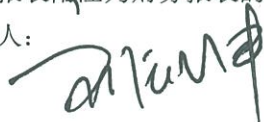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原呈列)	1,280,784,000.00	570,897,903.24	(1,557,899.42)	487,111,885.36	1,621,065,174.06	1,193,733,799.66	5,152,034,862.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	630,000.00	-	-	10,371,271.62	-	11,001,271.62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经重列)	1,280,784,000.00	571,527,903.24	(1,557,899.42)	487,111,885.36	1,631,436,445.68	1,193,733,799.66	5,163,036,134.52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95,654,159.99	255,334,466.56	850,988,62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	-	(161,669.69)	-	-	(263,217.81)	(424,887.50)	
其他综合收益								
-集团	-	-	42,914,265.23	-	-	75,921,403.70	118,835,668.9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	1,040,121.47	-	-	-	1,040,121.4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3,792,717.01	-	595,654,159.99	330,992,652.45	970,439,529.4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出资	-	(13,500,000.00)	-	-	-	-	(13,5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出资	-	-	-	-	-	42,573,084.25	42,573,084.2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090,312.81	(48,090,312.8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2,117,600.00)	(85,375,594.93)	(277,493,194.93)	
其他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改制留 存收益转增资本	-	10,371,271.62	-	-	(10,371,271.62)	-	-	
其他	-	52,545.86	-	-	-	-	52,545.86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80,784,000.00	568,451,720.72	42,234,817.59	535,202,198.17	1,976,511,421.24	1,481,923,941.43	5,885,108,09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80,784,000.00	413,835,984.42	442,208,054.80	1,066,575,869.35	3,203,403,908.57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449,038,305.55	449,038,305.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49,038,305.55	449,038,305.5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4,903,830.56	(44,903,830.5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79,309,760.00)	(179,309,760.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1,280,784,000.00</u>	<u>413,835,984.42</u>	<u>487,111,885.36</u>	<u>1,291,400,584.34</u>	<u>3,473,132,454.12</u>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480,903,128.13	480,903,128.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0,903,128.13	480,903,128.1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8,090,312.81	(48,090,312.8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92,117,600.00)	(192,117,6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792,481.96)	-	-	(1,792,481.96)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1,280,784,000.00</u>	<u>412,043,502.46</u>	<u>535,202,198.17</u>	<u>1,532,095,799.66</u>	<u>3,760,125,500.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其后于 2010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由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主要业务为中药制造和销售。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附注八(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1)、(14))、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19))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25)。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b)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回款情况，以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c)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6))。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年	5%	1.90%至 11.88%
机器设备	3-15 年	5%	6.33%至 31.67%
运输工具	5-8 年	5%	11.88%至 19.00%
办公设备	2.5-12 年	5%	7.92%至 38.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6))。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 年平均摊销。

(c) 客户关系及其他

客户关系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为管理合同及独家供货合同，按使用年期 20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e)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续)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中药产品，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于其零售商铺提供中医咨询服务。中医咨询收益于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

本集团对外提供广告制作等服务。广告收入参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对应广告制作服务收入，或根据已发生成本费用占估计总成本费用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乃按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的成本及销售费用。该等估计乃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制造与销售同类产品以往经验。但可能会因为消费喜好的改变及竞争对手为应对严峻行业形势而采取的行动出现重大变化。管理层于每个结算日前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b)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附注四(8)所述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修订。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及经营地现行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账面原值的 70%	1.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和 2015 年, 本公司及同仁堂麦尔海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111000923 和 GR20151100030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同仁堂麦尔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15%)。

2016 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同仁堂安徽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06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16 年度同仁堂安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25%)。

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同仁堂成都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 同仁堂成都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鼓励内容范围, 且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以上, 同意同仁堂成都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备案仍然符合享受有关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对下列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及表决 权比例
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阳")	中国河南	人民币 4,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湖北")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浙江")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北")	中国河北	人民币 48,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通科")	中国北京	人民币 75,000,000 元	制造膏剂；医药技术开发	95%*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¹⁾ ("同仁堂国药")	中国香港	港币 938,789,000 元	中药制造及销售	38.05%*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南三环中路药店")	中国北京	人民币 500,000 元	药品销售	90%*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同仁堂延边")	中国吉林	人民币 4,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4,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仁堂麦尔海")	中国北京	美元 3,000,000 元	生物制品、中西药、化妆品和 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60%*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投资控股	53.09%*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 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兴安盟")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000,000 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茶 类产品及足浴类产品生产、 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同仁堂世纪广告")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000 元	广告策划服务	100%*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 有限公司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	中国河北	人民币 170,000,000 元	保健品及中药生产及销售	7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同仁堂科技唐山")	中国河北	人民币 85,000,000 元	生产制造中成药(含中药提 取)、食品及保健品	10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同仁堂成都")	中国四川	人民币 53,061,200 元	生产、加工生化制品和中药制 剂及天然植物加工与提取	5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 司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492,914 元	内外科、医学检验、中医科等 以及医院管理	100%*
北京同仁堂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同仁堂国际药业")	中国北京	港币 10,000,000 元	销售及分销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100%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元 1,000,000 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75%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艺)有限公司 ("同仁堂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57,000 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多伦多)有限公司 ("同仁堂多伦多")	加拿大 多伦多	加拿大元 1,00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 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对下列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续):

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及表决 权比例
子公司(续):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门”)	中国澳门	澳门元 1,000,000 元	批发及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海湾有限公司 (“同仁堂海湾”)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迪拜	迪拉姆 1,92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同仁堂波兰”)	波兰华沙	兹罗提 5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100%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仁堂加拿大”)	加拿大温哥华	加拿大元 1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墨尔本)有限公司 (“同仁堂墨尔本”)	澳大利亚墨尔本	澳元 10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首尔株式会社 (“同仁堂首尔”)	韩国首尔	韩元 1,052,000,000 元	批发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奥克兰)有限公司 (“同仁堂奥克兰”)	新西兰奥克兰	新西兰元 2,00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同心同乐有限公司 (“同仁堂同心同乐”)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100%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大宏贸易”)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元	批发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51%
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 有限公司 (“同仁堂普度”)	荷兰海牙	欧元 65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 (“同仁堂捷克”)	捷克布拉格	欧元 12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 (“同仁堂瑞典”)	瑞典斯德哥尔摩	瑞典克朗 5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温哥华养生中心 有限公司 (“同仁堂温哥华”)	加拿大温哥华	加拿大元 75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51%
北京同仁堂洛杉矶医疗 中心有限公司 (“同仁堂洛杉矶”)	美国洛杉矶	美元 600,000 元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协和纽约有限公司 (“同仁堂协和”)	美国纽约	美元 800,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60%
北京同仁堂鸣岐有限公司 (“同仁堂鸣岐”)	美国纽约	美元 1,000 元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70%

[1] 虽然所持股份小于 50%，但是本集团与母公司已签署协议有能力取得超过半数表决权，所以本集团将同仁堂国药合并入账。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61.95%	240,029,388.52	16,495,378.00	1,269,843,763.3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61.95%	193,028,013.60	4,899,982.00	1,020,448,402.62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1,750,221,548.51	356,169,185.68	2,106,390,734.19	109,925,740.21	4,198,688.41	114,124,428.62	1,385,847,516.60	312,320,148.37	1,698,167,664.97	94,432,902.28	4,483,297.00	98,916,199.28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930,524,045.67	377,153,235.24	487,529,387.61	401,023,983.12		783,125,355.26	301,535,589.51	376,107,105.49	284,630,527.47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库存现金	2,201,828.42	5,576,346.58
银行存款	3,137,842,642.22	2,261,814,407.80
其他货币资金	47,862,590.30	5,000,000.00
	<u>3,187,907,060.94</u>	<u>2,272,390,754.3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501,591,204.47	1,111,674,633.3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47,862,590.3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5,500,828.02	372,004,538.40
减：坏账准备	<u>(21,219,210.17)</u>	<u>(21,331,546.68)</u>
	<u>414,281,617.85</u>	<u>350,672,991.72</u>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四个月以内	341,040,496.25	78.31%	-	-
四个月至一年	78,333,238.66	17.99%	(12,501,574.82)	15.96%
一年以上	16,127,093.11	3.70%	(8,717,635.35)	54.06%
	<u>435,500,828.02</u>	<u>100.00%</u>	<u>(21,219,210.1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四个月以内	326,091,129.61	87.66%	(9,611,144.67)	2.95%
四个月至一年	34,093,640.99	9.16%	(6,394,225.38)	18.75%
一年以上	11,819,767.80	3.18%	(5,326,176.63)	45.06%
	<u>372,004,538.40</u>	<u>100.00%</u>	<u>(21,331,546.68)</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1,983,511.5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7,217,960.53 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578,564.90	100,724,369.36
一到二年	4,839,476.95	5,594,274.08
二到三年	2,425,121.92	278,858.09
三年以上	140,347.76	620,459.00
	<u>51,983,511.53</u>	<u>107,217,960.53</u>

(b) 本年度净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2,336.51 元。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2,030,486.92</u>	<u>-</u>	<u>34.91%</u>

(3) 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06,120,363.25</u>	<u>116,328,843.40</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41,108,860.54</u>	<u>-</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3,521,390.00	15,271,180.00
押金	20,045,403.42	14,864,218.97
社保	7,871,747.44	5,470,535.26
利息收入	3,445,005.28	1,963,428.27
税金	1,399,128.31	661,413.83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
其他	13,167,817.05	17,454,116.93
减：坏账准备	(782.04)	(769.16)
	<u>69,449,709.46</u>	<u>70,684,124.1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7,932,065.83	56,035,697.51
一到二年	18,327,662.55	8,694,344.30
二到三年	7,235,898.79	883,859.29
三年以上	5,954,082.29	5,070,223.00
	<u>69,449,709.46</u>	<u>70,684,124.1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1,487,643.6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4,648,426.59 元)已逾期，但基于对欠款方的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8,327,662.55	8,694,344.30
二到三年	7,235,898.79	883,859.29
三年以上	5,924,082.29	5,070,223.00
	<u>31,487,643.63</u>	<u>14,648,426.59</u>

(b)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88 元，未有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及		
玉田县财政局	保证金	24,236,450.00	二到三年	34.90%	-
中国银行	利息收入	2,230,094.81	一年以内	3.21%	-
Pudu health B.V.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往来款	1,971,678.36	一年以内	2.84%	-
Seoul Newspaper Co.,Ltd	押金	1,942,622.68	一年以内	2.80%	-
	押金	1,690,604.10	二到三年	2.43%	-
		<u>32,071,449.95</u>		<u>46.18%</u>	<u>-</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0,175,787.62	96.62%	82,030,483.01	98.95%
一到二年	1,091,471.83	2.62%	733,295.62	0.88%
二到三年	223,527.95	0.54%	137,261.00	0.17%
三年以上	92,462.46	0.22%	-	-
	<u>41,583,249.86</u>	<u>100.00%</u>	<u>82,901,039.63</u>	<u>1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407,462.2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70,556.62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因为购货合同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6,970,622.99</u>	<u>40.81%</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259,409.99	(8,323,821.10)	648,935,588.89	615,661,658.36	(7,605,842.22)	608,055,816.14
在产品	493,695,481.10	(1,901,022.64)	491,794,458.46	369,005,052.58	(1,457,165.25)	367,547,887.33
产成品	1,082,828,651.66	(28,379,594.10)	1,054,449,057.56	995,412,567.64	(20,581,329.11)	974,831,238.53
低值易耗品	10,593,881.10	-	10,593,881.10	10,487,467.01	-	10,487,467.01
包装物	557,481.46	-	557,481.46	226,830.35	-	226,830.35
	<u>2,244,934,905.31</u>	<u>(38,604,437.84)</u>	<u>2,206,330,467.47</u>	<u>1,990,793,575.94</u>	<u>(29,644,336.58)</u>	<u>1,961,149,239.36</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05,842.22)	(951,230.35)	-	233,251.47	(8,323,821.10)
在产品	(1,457,165.25)	(533,009.10)	-	89,151.71	(1,901,022.64)
产成品	<u>(20,581,329.11)</u>	<u>(20,505,677.67)</u>	-	<u>12,707,412.68</u>	<u>(28,379,594.10)</u>
	<u>(29,644,336.58)</u>	<u>(21,989,917.12)</u>	-	<u>13,029,815.86</u>	<u>(38,604,437.84)</u>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308,829.54	-
出口退税	3,912,498.90	-
其他	<u>1,235,953.43</u>	<u>3,957,453.66</u>
	<u>46,457,281.87</u>	<u>3,957,453.66</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1,908,076.87</u>	<u>-</u>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12,332,964.37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4,887.50)	-
-累计计提减值	-	-
	<u>11,908,076.87</u>	<u>-</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8,825,864.49	21,338,891.16
联营企业(c)		
-无公开报价	10,348,174.26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5,630.16)	-
	<u>28,068,408.59</u>	<u>21,338,891.16</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成本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 限公司 (“同仁堂亳州”)	2,002,053.74	-	(2,002,053.74)	-	-	-	-	-
本公司小计	2,002,053.74	-	(2,002,053.74)	-	-	-	-	-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仁堂马来西亚”)	5,046,431.14	-	-	(54,815.53)	107,071.72	-	5,098,687.33	-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同仁堂印尼”)	2,031,694.41	-	-	(1,032,572.82)	106,508.57	(1,105,630.16)	-	(1,105,630.16)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文隆”)	-	-	-	-	-	-	-	-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同仁堂保宁”)	-	-	-	-	-	-	-	-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国”)	1,131,495.77	-	-	(13,008.59)	92,700.58	-	1,211,187.76	-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同仁堂福明堂”)	11,127,216.10	-	-	(450,697.46)	733,840.60	-	11,410,359.24	-
本集团合计	21,338,891.16	-	(2,002,053.74)	(1,551,094.40)	1,040,121.47	(1,105,630.16)	17,720,234.33	(1,105,630.16)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合营企业:								
同仁堂马来西亚 ⁽¹⁾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00,000 元	60%	12,960,120.28	4,363,249.38	5,013,965.39	4,246.22
同仁堂印尼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美元 1,000,000 元	50%	5,090,674.05	2,783,731.99	1,247,587.54	(2,065,146.23)
同仁堂泰文隆 ⁽¹⁾	柬埔寨金边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美元 500,000 元 韩元	51%	1,494,144.31	10,379.38	2,271,774.56	4,573.46
同仁堂保宁 ⁽¹⁾	韩国保宁	批发中药产品与保健品	1,829,835,000 元	51%	73,793.70	97,190.90	-	(3,866.21)
同仁堂泰国 ⁽¹⁾	泰国曼谷	批发及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 品以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泰铢 38,000,000 元	49%	7,530,429.65	1,431,261.72	8,327,145.26	3,835.48
耀康国际	中国香港	零售中药产品与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医诊疗服务	港币 10,000 元	50%	10,677,172.63	5,210,879.56	28,060,322.04	(874,898.80)

[1] 尽管本公司持有该实体多于或少于 50% 股权，由于根据合营协议，该实体的相关活动决定均由本公司及合营伙伴共同控制，而非由本公司单方面控制或发挥重大影响，故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实体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权益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同仁堂亳州”) ^[2]	-	2,002,053.74	(16,035.25)	-	-	1,986,018.49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同仁堂麝业”)	-	8,700,000.00	(337,844.23)	-	-	8,362,155.77
本公司小计	-	10,702,053.74	(353,879.48)	-	-	10,348,174.26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同仁堂电商”)	-	-	-	-	-	-
本集团合计	-	10,702,053.74	(353,879.48)	-	-	10,348,174.26

[2] 本公司董事认为，2016 年母公司获得对同仁堂亳州的控制，因此同仁堂亳州从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转变为联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亏损
联营企业:								
同仁堂亳州	中国安徽	中药材仓储、物流、普通 货物运输、劳务输出	人民币 5,000,000 元	40%*	2,000,418.50	14,400.00	-	(16,035.25)
同仁堂电商	中国香港	电子商务	港币 10,000 元	30%	46,985,669.67	64,647,481.65	27,173,504.69	(10,070,748.07)
同仁堂麝业	中国陕西	林麝养殖、繁育及产品生 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29%*	28,835,779.70	759.80	-	(1,164,980.10)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呈列)	630,453,030.91	535,905,099.83	33,282,719.58	43,983,782.93	1,243,624,633.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	5,401,090.00	302,361.00	1,207,738.16	6,911,189.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630,453,030.91	541,306,189.83	33,585,080.58	45,191,521.09	1,250,535,822.41
在建工程转入	29,936,835.47	42,328,014.24	492,881.36	1,378,771.78	74,136,502.85
本年其他增加	10,904,325.18	8,142,861.51	3,213,848.82	6,908,959.13	29,169,994.64
本年减少	(2,399,308.48)	(13,258,717.94)	(2,542,455.42)	(1,471,020.45)	(19,671,502.29)
外币折算差额	16,390,256.67	2,539,465.53	178,341.52	987,215.15	20,095,278.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5,285,139.75	581,057,813.17	34,927,696.86	52,995,446.70	1,354,266,096.48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呈列)	(176,840,191.35)	(322,881,146.00)	(19,715,081.84)	(27,179,210.66)	(546,615,629.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	(2,547,541.00)	(293,290.17)	(690,452.89)	(3,531,284.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176,840,191.35)	(325,428,687.00)	(20,008,372.01)	(27,869,663.55)	(550,146,913.91)
本年计提	(25,029,074.53)	(35,004,412.29)	(5,298,520.95)	(6,759,599.86)	(72,091,607.63)
本年减少	2,152,756.12	9,214,797.52	2,045,704.13	1,246,841.60	14,660,099.37
外币折算差额	(3,602,090.37)	(1,919,114.12)	(122,081.75)	(478,736.78)	(6,122,023.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3,318,600.13)	(353,137,415.89)	(23,383,270.58)	(33,861,158.59)	(613,700,445.19)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268,895.65)	-	-	(12,268,895.65)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8,289.49	-	-	8,289.49
外币折算差额	-	16,321.36	-	-	16,321.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2,244,284.80)	-	-	(12,244,284.80)
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1,966,539.62	215,676,112.48	11,544,426.28	19,134,288.11	728,321,366.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453,612,839.56	203,608,607.18	13,576,708.57	17,321,857.54	688,120,012.8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92,471.00 元(原价 3,308,25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1,5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七(16)(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10,362,768.20 元(原价 10,593,450.9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70,175.37 元(原价 10,270,175.3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497,011.04 元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469,726.49 元)(附注七(23)(a))的抵押物。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2,091,607.63 元(2015 年度：68,420,089.92 元(经重列))，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8,282,315.98 元、10,021,844.81 元及 13,787,446.84 元(2015 年：47,140,838.28 元、10,073,416.01 元(经重列)及 11,205,835.63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74,136,502.85 元(2015 年度：51,741,444.00 元)。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5 年		转入固定资产	转让给同系子公司(附注十(5)(v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
中药加工基地项目	66,586,445.94	40,892,330.55	-	-	107,478,776.49
大兴项目	152,528,904.30	198,109,960.52	-	-	350,638,864.82
亳州项目	88,273,926.60	16,850,889.40	-	(105,124,816.00)	-
同仁堂科技唐山中药提取、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21,996,953.08	154,248,485.91	(7,692.31)	-	176,237,746.68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	3,688,367.72	2,188,303.50	(4,181,338.66)	-	1,695,332.56
工业炉灶及专用设备	6,716,495.69	9,863,179.24	(15,232,975.33)	-	1,346,699.60
成都仁寿分公司厂房	13,134,284.06	9,194,434.60	(18,171,802.66)	-	4,156,916.00
其他	14,932,303.11	25,903,810.49	(36,542,693.89)	-	4,293,419.71
	<u>367,857,680.50</u>	<u>457,251,394.21</u>	<u>(74,136,502.85)</u>	<u>(105,124,816.00)</u>	<u>645,847,755.86</u>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u>10,512,662.50</u>	<u>7,749,711.41</u>	<u>-</u>	<u>(5,270,745.15)</u>	<u>12,991,628.76</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中药加工基地项目	312,100,000.00	66,586,445.94	40,892,330.55	-	-	107,478,776.49	34.44%	2,700,035.12	2,235,693.56	借款及自有资金
大兴项目	795,000,000.00	152,528,904.30	198,109,960.52	-	-	350,638,864.82	44.11%	10,291,593.64	5,514,017.85	借款及自有资金
亳州项目	185,000,000.00	88,273,926.60	16,850,889.40	-	(105,124,816.00)	-	-	-	-	-
同仁堂科技唐山中 药提取、液体制 剂建设项目	685,000,000.00	21,996,953.08	154,248,485.91	(7,692.31)	-	176,237,746.68	25.73%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2016 年度，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借款费用为 7,749,711.41 元 (2015 年度：4,900,012.50 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22%(2015 年度：4.9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其他	合计
原价	195,994,783.91	11,921,679.75	31,003,334.22	238,919,797.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257,866.55	6,749,338.79	9,983,545.28	168,990,750.62
本年增加	2,093,774.00	1,748,319.43	19,374,834.22	23,216,927.65
转让给同系子公司 (附注十(5)(vii))	(8,750,421.52)	-	-	(8,750,421.52)
本年摊销	(3,448,678.89)	(1,549,365.10)	(1,487,212.35)	(6,485,256.34)
外币折算差额	949,472.49	-	627,683.35	1,577,155.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43,102,012.63</u>	<u>6,948,293.12</u>	<u>28,498,850.50</u>	<u>178,549,156.25</u>
累计摊销额	<u>(52,892,771.28)</u>	<u>(4,973,386.63)</u>	<u>(2,504,483.72)</u>	<u>(60,370,641.63)</u>

2016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6,485,256.34 元(2015 年度: 5,409,743.52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的抵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35,618.00 元(原价 464,543.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 1,500,000.00 元的抵押物)(附注七(16)(a))。

2016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23,162,938.16 元(2015 年: 25,186,130.05 元): 其中 23,162,938.16 元于当期计入损益(2015 年: 25,186,130.05 元)，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外币折算差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同仁堂成都	3,132,714.20	-	-	3,132,714.20
大宏贸易	41,402,284.81	-	2,803,047.99	44,205,332.80
	<u>44,534,999.01</u>	<u>-</u>	<u>2,803,047.99</u>	<u>47,338,047.00</u>

自2015年收购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产生的商誉会分别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依据管理层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分别采用3%及0%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在使用价值的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计算现金流量预测分别使用16% (2015年：20%)及12% (2015年：12%)的贴现率。

管理层确定五年期财政预算的年销量增长率是一个关键假设。每期的销量增长率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销量增长率是根据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计算。所采用的贴现率为税前比率，并反映相关行业的特定风险。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内退人员福利	120,030.00	800,200.00	144,059.00	960,400.00
土地使用权摊销	553,748.10	3,691,653.98	515,248.02	3,434,986.78
存货跌价准备	6,351,210.39	38,590,038.32	5,004,431.66	29,644,336.5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476.82	145,907.26	237,627.70	1,440,167.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8,395.05	7,989,300.34	1,165,091.31	7,767,275.38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9,746,846.72	183,462,369.68	21,329,821.28	136,746,037.73
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入	-	-	1,273,680.00	8,491,200.00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471,583.79	3,143,891.92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387.59	636,561.03	-	-
	<u>38,628,678.46</u>	<u>238,459,922.53</u>	<u>29,669,958.97</u>	<u>188,484,404.2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6,342,379.59		27,109,338.8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286,298.87		2,560,620.16	
	<u>38,628,678.46</u>		<u>29,669,958.97</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3,641,953.53	21,554,870.83	3,830,534.88	23,681,244.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09,062.56	13,287,483.95	3,941,124.42	16,639,632.48
	<u>5,751,016.09</u>	<u>34,842,354.78</u>	<u>7,771,659.30</u>	<u>40,320,876.7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809,829.36		2,053,860.7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 的金额	<u>3,941,186.73</u>		<u>5,717,798.55</u>	
	<u>5,751,016.09</u>		<u>7,771,659.30</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38,415.60	25,292,372.07
可抵扣亏损	<u>30,274,159.87</u>	<u>35,735,869.25</u>
	<u>55,112,575.47</u>	<u>61,028,241.32</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	354,924.65
2017 年	2,384,186.86	2,332,838.41
2018 年	3,222,087.87	3,145,032.89
2019 年	5,771,413.01	5,604,725.84
2020 年	4,895,404.65	-
2036 年	593,918.19	-
无到期日	<u>13,407,149.29</u>	<u>24,298,347.46</u>
	<u>30,274,159.87</u>	<u>35,735,869.25</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29,712.50	38,198,965.96	504,702.43	29,165,25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429,712.50	5,321,303.59	504,702.43	7,266,956.87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31,546.68	-	-	(112,336.51)	-	21,219,21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9.16	12.88	-	-	-	782.04
存货跌价准备	29,644,336.58	21,989,917.12	-	-	(13,029,815.86)	38,604,437.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68,895.65	-	(16,321.36)	-	(8,289.49)	12,244,284.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05,630.16	-	-	-	1,105,630.16
	<u>63,245,548.07</u>	<u>23,095,560.16</u>	<u>(16,321.36)</u>	<u>(112,336.51)</u>	<u>(13,038,105.35)</u>	<u>73,174,345.01</u>

(16)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a)	-	1,5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8,000,000.00	177,000,000.00
	<u>211,000,000.00</u>	<u>181,500,000.00</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银行抵押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0 元, 系由账面价值 1,792,471.00 元(原价为 3,308,25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 435,618.00 元(原价为 464,543.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66%(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69%)。

(17) 应付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1,454,500.00</u>	<u>12,700,000.00</u>

(18)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应付货款	551,977,406.05	341,901,249.56
应付工程款	5,274,555.93	5,880,800.00
应付加工费	44,177,937.85	40,583,303.69
应付其他款项	1,484,400.41	767,531.97
	<u>602,914,300.24</u>	<u>389,132,885.22</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3,287,164.85	87,524,211.26
其他	5,099,076.84	2,687,072.08
	<u>78,386,241.69</u>	<u>90,211,283.34</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3,274,862.8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770,936.96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因销售合同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应付短期薪酬(a)	48,618,784.10	36,815,812.0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97,691.95	2,502,614.00
	<u>49,516,476.05</u>	<u>39,318,426.06</u>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6,338,630.78	554,890,352.01	(543,787,433.16)	27,441,549.63
职工福利费	1,312,598.00	25,008,017.68	(24,918,703.03)	1,401,912.65
社会保险费	-	37,468,890.66	(36,996,374.22)	472,51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635,896.93	(32,163,380.49)	472,516.44
工伤保险费	-	2,382,715.90	(2,382,715.90)	-
生育保险费	-	2,450,277.83	(2,450,277.83)	-
住房公积金	-	33,586,852.92	(33,586,852.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17,164,583.28	13,767,098.23	(11,628,876.13)	19,302,805.38
其他短期薪酬	2,000,000.00	549,417.26	(2,549,417.26)	-
	<u>36,815,812.06</u>	<u>665,270,628.76</u>	<u>(653,467,656.72)</u>	<u>48,618,784.1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度		2015 年度(经重列)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564,958.64	897,691.95	51,762,180.65	2,502,614.00
失业保险	2,658,698.57	-	2,947,544.79	-
	<u>66,223,657.21</u>	<u>897,691.95</u>	<u>54,709,725.44</u>	<u>2,502,614.00</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118,213.30	49,746,511.36
应交增值税	37,997,419.81	24,708,285.51
应交个人所得税	9,509,785.19	11,569,171.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5,861.60	1,630,992.90
其他	1,975,871.63	1,369,452.96
	<u>95,217,151.53</u>	<u>89,024,413.82</u>

(22)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工程款	84,176,751.32	33,724,626.11
宣传推广费	30,681,983.42	33,538,018.75
服务费	8,674,214.25	10,010,570.83
少数股东往来	13,668,827.56	15,668,744.40
土地款	7,870,000.00	7,870,000.00
仓储费	3,218,183.89	2,333,916.41
保证金	24,216,206.02	8,918,729.83
运杂费	2,345,134.37	1,733,949.59
其他	36,609,182.83	30,093,439.63
	<u>211,460,483.66</u>	<u>143,891,995.5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55,853,567.5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7,049,712.57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因为未到偿还期，该款项尚未结清。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19,000,000.00	-
-抵押借款(a)	497,011.04	469,726.49
	<u>119,497,011.04</u>	<u>469,726.49</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497,011.0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69,726.49 元)系由账面价值约为 10,362,768.20 元(原价 10,593,450.9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70,175.37 元(原价 10,270,175.37 元))作为抵押物。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247%(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澳大利亚银行票据利率加 1.5%按年计息)。

(24)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发行费用摊销	本年 偿还	期末重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	800,000,000.00	9,833,333.34	(1,947,846.75)	-	(9,833,333.34)	798,052,153.25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31 日	5 年	800,000,000.00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公司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相关			36,220,954.26	19,727,098.32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			14,785,285.50	23,611,879.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研究开发支出相关			9,499,133.05	25,597,794.38	
与其他支出相关			15,426,242.24	17,317,501.00	
			<u>75,931,615.05</u>	<u>86,254,273.03</u>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转让给同系 子公司(附注 十(5)(v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兴产成品瑞合仓库 搬迁补偿款	15,579,001.00	-	(3,240,000.43)	-	12,339,000.57	与收益相关
玉田县土地补贴款	15,120,679.50	-	(335,394.00)	-	14,785,285.50	与资产相关
中药生产关键工艺改进 节能减排项目	12,824,165.56	-	(697,390.56)	-	12,126,775.00	与资产相关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 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	-	(1,653,258.56)	-	8,346,741.44	与资产相关
亳州土地补偿金	8,491,199.83	-	(77,333.35)	(8,413,866.48)	-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24,239,227.14	8,408,241.67	(4,313,656.27)	-	28,333,812.54	
	<u>86,254,273.03</u>	<u>8,408,241.67</u>	<u>(10,317,033.17)</u>	<u>(8,413,866.48)</u>	<u>75,931,615.05</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80,784,000.00	-	-	1,280,784,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80,784,000.00	-	-	1,280,784,000.00

(27)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408,466,603.57	10,371,271.62	(13,500,000.00)	405,337,875.19
其他资本公积	163,061,299.67	52,545.86	-	163,113,845.53
	<u>571,527,903.24</u>	<u>10,423,817.48</u>	<u>(13,500,000.00)</u>	<u>568,451,720.7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股本溢价(a)	408,466,603.57	-	-	408,466,603.57
其他资本公积	145,310,464.08	17,750,835.59	-	163,061,299.67
	<u>553,777,067.65</u>	<u>17,750,835.59</u>	<u>-</u>	<u>571,527,903.24</u>

(a) 如附注八(1)所述，由于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溢价的金额已经重述。

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反映本公司发行的股本金额与于成立时转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的历史净值的差额及本公司上市时和上市后发行新股产生的资本公积净额。

本集团的资本公积还包括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权益变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a)	339,614,023.00	48,090,312.81	-	387,704,335.81
法定公益金	45,454,976.71	-	-	45,454,976.71
免税基金(b)	102,042,885.65	-	-	102,042,885.65
	<u>487,111,885.36</u>	<u>48,090,312.81</u>	<u>-</u>	<u>535,202,198.1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a)	294,710,192.44	44,903,830.56	-	339,614,023.00
法定公益金	45,454,976.71	-	-	45,454,976.71
免税基金(b)	102,042,885.65	-	-	102,042,885.65
	<u>442,208,054.80</u>	<u>44,903,830.56</u>	<u>-</u>	<u>487,111,885.36</u>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090,312.81 元(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44,903,830.56 元)。

(b) 免税基金

根据中国旧所得税法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有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地点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且经有关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自 2000 年度至 2002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上述三免三减半政策所免税款需转为不可分配的免税基金，必须用于特定目的并不得用于派发股息。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a)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4,887.50)	-	(161,669.69)	(263,217.8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失当期转入损益	-	-	-	-
	<u>(424,887.50)</u>	<u>-</u>	<u>(161,669.69)</u>	<u>(263,217.81)</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875,790.40	-	43,954,386.70	75,921,403.7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u>119,875,790.40</u>	<u>-</u>	<u>43,954,386.70</u>	<u>75,921,403.70</u>
	<u>119,450,902.90</u>	<u>-</u>	<u>43,792,717.01</u>	<u>75,658,185.89</u>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860,609.48	-	29,790,839.20	48,069,770.2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u>77,860,609.48</u>	<u>-</u>	<u>29,790,839.20</u>	<u>48,069,770.28</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续)

(b)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	(31,348,738.62)	(31,348,738.62)	(38,908,702.26)	(70,257,440.88)
2015年增减变动	-	29,790,839.20	29,790,839.20	48,069,770.28	77,860,609.48
2015年12月31日	-	(1,557,899.42)	(1,557,899.42)	9,161,068.02	7,603,168.60
2016年增减变动	(161,669.69)	43,954,386.70	43,792,717.01	75,658,185.89	119,450,902.90
2016年12月31日	(161,669.69)	42,396,487.28	42,234,817.59	84,819,253.91	127,054,071.5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原呈列)	1,621,065,174.06	1,304,797,684.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10,371,271.62	9,819,780.66
年初未分配利润(经重列)	<u>1,631,436,445.68</u>	<u>1,314,617,464.70</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54,159.99	541,032,57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90,312.81)	(44,903,830.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b)	(192,117,600.00)	(179,309,760.00)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改制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u>(10,371,271.62)</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976,511,421.24</u>	<u>1,631,436,445.68</u>

(a) 本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819,780.66 元(附注八(1))。

(b) 根据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280,784,000 计算，共计 192,117,6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按已发行股份 1,280,784,000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04,925,44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主营业务收入	4,661,654,018.06	4,064,200,129.27
其他业务收入	3,640,813.65	2,760,200.68
	<u>4,665,294,831.71</u>	<u>4,066,960,329.95</u>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主营业务成本	2,233,965,521.97	1,996,593,313.64
其他业务成本	1,159,937.60	88,751.03
	<u>2,235,125,459.57</u>	<u>1,996,682,064.67</u>

(32)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6,110.04	20,063,388.20
教育费附加	15,978,638.95	14,589,674.21
营业税	-	167,117.01
其他	4,440,882.05	452,090.43
	<u>42,195,631.04</u>	<u>35,272,269.85</u>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该规定调整。按照该规定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将 2016 年 5 至 12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3,873,426.07 元列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2016 年 1 至 4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5,012,506.04 元仍然列示在“管理费用”项目中，2015 年的比较数字不追溯调整，该规定其他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

(33) 财务收入—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利息支出	(18,848,177.63)	(7,526,696.69)
减：资本化利息	7,749,711.41	4,900,012.50
利息费用	<u>(11,098,466.22)</u>	<u>(2,626,684.19)</u>
减：利息收入	28,344,587.90	23,220,808.86
汇兑收益	2,836,881.63	1,113,877.53
其他	(810,484.60)	(245,173.77)
	<u>19,272,518.71</u>	<u>21,462,828.43</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416,558,651.89	1,240,886,755.8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12,106,512.54)	(212,724,798.58)
职工薪酬费用	725,371,411.07	628,748,825.2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9,409,882.85	75,014,797.69
租金	136,342,167.09	102,318,371.15
审计费	6,453,647.94	5,605,242.00
研究开发费	23,162,938.16	25,186,130.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1,449,296.06	244,006,158.87
加工费	233,695,730.73	219,142,326.31
运杂费	82,608,063.42	81,049,121.50
修理费	39,039,792.71	49,554,329.71
煤水电气费	59,014,409.35	58,422,855.09
税金	51,232,126.72	45,359,778.66
差旅费	29,285,884.13	22,540,165.23
会务费	105,873,137.81	113,383,956.44
劳务费	53,151,924.21	42,454,247.74
中介机构费	16,161,444.64	29,489,243.77
促销费	2,996,413.71	6,326,916.58
劳动保护费	14,778,424.78	14,449,069.19
业务招待费	7,708,663.04	5,309,986.17
办公费	13,666,711.97	12,295,493.92
保安费	4,424,609.84	4,902,659.00
财产保险费	4,376,262.17	3,561,976.84
商品损耗	2,394,350.17	3,264,009.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24,467.57	2,575,182.35
检验费	7,489,316.75	5,591,105.69
交通通讯费	5,500,959.77	4,387,137.31
其他	347,001,808.56	334,430,855.08
	<u>3,649,165,984.57</u>	<u>3,167,531,898.65</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损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u>1,904,973.88</u>	<u>3,532,949.68</u>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336.51)	3,507,77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8	-
存货跌价准备	21,989,917.12	22,426,209.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5,630.16	-
	<u>22,983,223.65</u>	<u>25,933,988.43</u>

(37)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政府补助	12,100,861.74	8,783,418.0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9,991.05	673.26
其他	2,267,623.23	670,849.35
	<u>15,608,476.02</u>	<u>9,454,940.65</u>

(38)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7,392.84	952,826.90
其他	209,959.08	183,910.81
	<u>2,617,351.92</u>	<u>1,136,737.71</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3,326,830.04	170,478,784.10
递延所得税	<u>(10,811,164.17)</u>	<u>(13,318,073.03)</u>
	<u>172,515,665.87</u>	<u>157,160,711.0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利润总额	<u>1,023,504,292.42</u>	<u>899,742,524.56</u>
在各有关国家的利润按适用的当地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221,961,191.80	203,895,449.79
优惠政策的影响	(54,166,818.79)	(52,708,097.17)
非应纳税收入	(3,512,511.25)	(2,254,807.2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07,370.93	1,300,017.11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2,408,507.76	6,189,233.54
汇算清缴调整	<u>2,017,925.42</u>	<u>738,915.01</u>
所得税费用	<u>172,515,665.87</u>	<u>157,160,711.07</u>

海外盈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可计税盈利，依照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40)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5,654,159.99	541,032,571.5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280,784,000.00</u>	<u>1,280,784,000.00</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u>0.47</u>	<u>0.42</u>

本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并无潜在之摊薄股份。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76,440,810.77	257,741,875.33
经营租赁费	121,867,525.45	97,241,634.55
会务费	105,164,621.59	121,322,969.36
运杂费	74,187,666.53	80,335,554.58
票据保证金	42,154,500.00	5,000,000.00
劳务费	47,504,160.20	42,454,247.74
差旅费	28,924,117.38	19,166,569.50
行政办公费	22,177,309.26	19,721,089.66
研究开发费	22,017,779.52	25,186,130.05
中介服务费	15,843,663.37	37,392,915.86
业务招待费	7,426,750.49	5,028,774.59
修理费	6,714,555.20	9,436,041.67
其他	80,505,954.97	91,768,136.84
	<u>950,929,414.73</u>	<u>811,795,939.73</u>

(b)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已到期的短期银行存款	719,260,684.95	376,199,873.58
收回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款项	415,000,000.00	25,000,0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26,052,526.29	22,909,944.94
政府补助	6,736,669.57	19,279,167.43
	<u>1,167,049,880.81</u>	<u>443,388,985.95</u>

(c)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银行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813,643,013.62	719,260,684.95
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5,000,000.00
	<u>1,213,643,013.62</u>	<u>734,260,684.95</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净利润	850,988,626.55	742,581,813.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983,223.65	25,933,988.43
固定资产折旧	72,091,607.63	68,420,089.92
无形资产摊销	6,485,256.34	5,409,74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018.88	1,184,964.25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1,167,401.79	952,153.64
财务收益	(30,370,984.93)	(24,023,822.48)
投资损失	1,904,973.88	3,532,94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16,480.37)	(11,629,02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194,683.80)	(1,689,050.69)
存货的增加	(267,171,145.23)	(197,292,21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5,082,297.47)	(72,069,37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26,986,477.95	(237,469,7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0,004,994.87</u>	<u>303,842,466.70</u>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32,109,547.32	1,548,130,069.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48,130,069.43)</u>	<u>(1,785,571,426.13)</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783,979,477.89</u>	<u>(237,441,356.70)</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子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13,500,000.00	-
同仁堂成都	-	27,061,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同仁堂成都	-	(27,730,272.18)
大宏贸易	-	(2,534,270.9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3,500,000.00</u>	<u>(3,203,343.14)</u>
2016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u>13,500,000.00</u>
前期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同仁堂成都		38,000,000.00
大宏贸易		56,619,390.20
		<u>94,619,390.20</u>
2016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9,595,425.51
非流动资产		3,048,751.10
流动负债		(10,936,658.57)
非流动负债		-
		<u>11,707,518.04</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货币资金(附注七(1))	3,187,907,060.94	2,272,390,754.38
减：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855,797,513.62)</u>	<u>(724,260,684.95)</u>
现金年末余额	<u>2,332,109,547.32</u>	<u>1,548,130,069.43</u>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一			
美元	1,896,674.63	6.7292	12,763,102.92
澳元	1,885,605.64	4.9701	9,371,648.59
新加坡元	3,663,269.93	4.7665	17,460,976.11
加拿大元	2,876,037.35	5.1340	14,765,575.78
汶莱林吉特	214,036.02	4.7671	1,020,331.11
港币	1,602,853,448.08	0.8945	1,433,752,409.31
澳门元	22,841,727.99	0.8945	20,431,925.69
迪拉姆	1,665,471.49	1.8889	3,145,909.10
欧元	322,052.22	7.2544	2,336,295.64
兹罗提	210,275.25	1.6571	348,447.11
韩元	24,951,119.64	0.0056	139,726.27
新西兰元	959,007.97	4.7909	4,594,511.29
捷克克朗	43,758.49	0.2684	11,744.78
英镑	2,883.01	8.5544	24,662.42
瑞典克朗	3,226,594.86	0.7566	2,441,241.67
			<u>1,522,608,507.79</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港币	81,308,411.97	0.8945	72,730,374.51
美元	814,353.12	6.7292	5,479,945.02
韩元	909,039,967.50	0.0056	5,090,623.82
澳元	48,298.00	4.9701	240,045.89
兹罗提	10,013.84	1.6571	16,593.93
澳门元	77,997.26	0.8945	69,768.55
汶莱林吉特	288.26	4.7671	1,374.16
新加坡元	2,747.76	4.7665	13,097.20
加拿大元	8,686.10	5.1340	44,594.44
迪拉姆	19,974.13	1.8889	37,729.13
捷克克朗	8,393.60	0.2684	2,252.84
新西兰元	13,049.25	4.7909	62,517.65
			<u>83,788,917.14</u>
其他应收款—			
澳元	251,442.12	4.9701	1,249,692.48
新加坡元	200,948.37	4.7665	957,820.41
加拿大元	99,141.16	5.1340	508,990.72
汶莱林吉特	15,160.00	4.7671	72,269.24
港币	18,008,903.89	0.8945	16,108,964.53
澳门元	598,749.40	0.8945	535,581.34
迪拉姆	483,160.96	1.8889	912,642.74
欧元	312,084.27	7.2544	2,263,984.13
捷克克朗	251,678.64	0.2684	67,550.55
瑞典克朗	33,331.25	0.7566	25,218.42
兹罗提	74,593.07	1.6571	123,608.18
韩元	433,822,995.00	0.0056	2,444,744.41
美元	214,802.47	6.9196	1,486,347.17
新西兰元	891.19	4.7909	4,269.60
			<u>26,761,683.92</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11,713.97	6.9196	81,055.99
澳元	189,202.94	4.9701	940,357.53
新加坡元	110,193.99	4.7665	525,239.65
加拿大元	162,316.73	5.1340	833,334.09
港币	10,276,287.00	0.8945	9,192,138.72
澳门元	453,229.67	0.8945	405,413.94
捷克克朗	957,651.95	0.2684	257,033.78
韩元	252,076,809.14	0.0056	1,411,630.13
欧元	106,954.92	7.2544	775,893.77
迪拉姆	47,820.16	1.8889	90,327.50
新西兰元	13,263.91	4.7909	63,546.07
兹罗提	8,851.27	1.6571	14,667.44
			<u>14,590,638.61</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213.93	6.9196	84,515.51
澳元	192,871.90	4.9701	958,592.63
新加坡元	70,608.21	4.7665	336,554.03
加拿大元	286,496.35	5.1340	1,470,872.26
港币	11,316,914.28	0.8945	10,122,979.82
澳门元	195,760.04	0.8945	175,107.36
迪拉姆	52,427.22	1.8889	99,029.78
欧元	46,154.18	7.2544	334,820.88
捷克克朗	622,622.29	0.2684	167,111.82
瑞典克朗	338,557.49	0.7566	256,152.60
新西兰元	66,591.60	4.7909	319,033.70
韩元	14,786,723.14	0.0056	82,805.65
英镑	8,973.10	8.5544	76,759.49
兹罗提	499,619.62	1.6571	827,919.67
			<u>15,312,255.20</u>
长期借款—			
澳元	100,000.00	4.9701	497,011.04
			<u>497,011.04</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并前均受同仁堂集团控制	2016 年 6 月	合同条款	78,947,271.75	653,700.56	148,723,487.10	551,490.96	(1,516,623.59)	(1,578,621.06)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u>13,500,000.00</u>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i)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567,014.95	13,145,636.01
预付款项	4,823,131.13	1,554,839.25
存货	3,205,279.43	2,947,282.30
固定资产	3,048,751.10	3,379,905.10
减：应付款项	(10,651,750.83)	(9,880,434.10)
应付职工薪酬	(107,701.18)	(66,648.70)
应交税费	(177,206.56)	(79,308.24)
净资产	<u>11,707,518.04</u>	<u>11,001,271.62</u>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u>11,707,518.04</u>	<u>11,001,271.62</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本公司分部，在中国内地制造和销售中药产品
- 同仁堂国药分部，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制造销售中药产品，在内地批发保健品
- 其他业务分部，从事生产加工及收购中药材、药品销售和广告等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a)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本公司	同仁堂国药	其他 业务分部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278,183,902.61	930,524,045.67	456,586,883.43	4,665,294,831.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106,245.09	-	653,189,475.18	678,295,720.27
利息收入	20,242,342.41	6,919,878.13	1,182,367.36	28,344,587.90
利息费用	7,579,003.61	36,879.68	3,482,582.93	11,098,466.2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353,879.48	1,551,094.40	-	1,904,973.88
资产减值损失	21,275,083.70	1,105,630.16	602,509.79	22,983,223.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392,956.73	20,742,544.62	22,274,381.50	79,409,882.85
利润总额	498,880,333.37	456,368,876.88	68,255,082.17	1,023,504,292.42
所得税费用	69,504,784.90	79,215,641.64	23,795,239.33	172,515,665.87
净利润	429,375,548.47	377,153,235.24	44,459,842.84	850,988,626.55
资产总额	4,895,323,956.23	2,106,390,734.19	1,182,452,277.33	8,184,166,967.75
负债总额	1,564,212,772.66	111,474,558.50	623,371,537.44	2,299,058,868.6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348,174.26	17,720,234.33	-	28,068,408.5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58,949,326.84	34,160,313.68	200,821,476.57	593,931,117.09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续)

(b)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经重列)	本公司	同仁堂国药	其他 业务分部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08,569,686.37	783,125,355.26	375,265,288.32	4,066,960,329.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792,114.25	-	497,117,638.76	513,909,753.01
利息收入	13,951,877.87	7,550,951.42	1,717,979.57	23,220,808.86
利息费用	915,900.01	172,848.51	1,537,935.67	2,626,684.1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亏损)	5,029.87	(3,537,979.55)	-	(3,532,949.68)
资产减值损失	25,933,988.43	-	-	25,933,988.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651,988.61	19,008,782.31	21,354,026.77	75,014,797.69
利润总额	484,395,151.65	367,574,419.76	47,772,953.15	899,742,524.56
所得税费用	66,310,520.61	66,038,830.25	24,811,360.21	157,160,711.07
净利润	418,084,631.04	301,535,589.51	22,961,592.94	742,581,813.49
资产总额	3,730,542,526.96	1,698,167,664.97	774,570,199.81	6,203,280,391.74
负债总额	691,174,684.37	98,841,748.52	250,227,824.33	1,040,244,257.2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	2,002,053.74	19,336,837.42	-	21,338,891.16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13,309,139.15	74,008,100.56	82,584,190.63	269,901,430.34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重列)
中国大陆	3,935,284,270.85	3,389,168,264.99
其他地区	730,010,560.86	677,792,064.96
	<u>4,665,294,831.71</u>	<u>4,066,960,329.95</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中国大陆	1,326,605,117.87	1,010,848,534.07
其他地区	335,325,056.35	305,182,154.88
	<u>1,661,930,174.22</u>	<u>1,316,030,688.95</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续)

2016 年来自两名客户的收入各占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总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该等收入主要来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国药分部。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概述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最终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实体	795,914,964.17	700,879,183.32
客户 A	<u>741,132,824.40</u>	<u>561,891,955.33</u>
	<u>1,537,047,788.57</u>	<u>1,262,771,138.65</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加工、制造、销售中药材、中成药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u>1,371,470,262.00</u>	-	-	<u>1,371,470,262.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u>46.85%</u>	<u>46.85%</u>	<u>46.85%</u>	<u>46.85%</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9)。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的交易是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与关联公司决定的条款进行的。

本年度本集团与关联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 与最终控股公司交易

本年度与最终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标使用费(附注(i))	850,000.00	850,000.00
土地使用费(附注(ii))	2,363,827.34	2,363,827.34
仓储费(附注(iii))	2,915,800.00	2,915,800.00

附注：

(i)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最终控股公司续签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据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终控股公司的商标及商标图样(统称“商标”)。

上述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期限为 5 年。许可使用期满后，若最终控股公司成功将该等商标的使用权续期，且本公司能认真遵守该合同并提出继续使用上述商标的要求，最终控股公司应与本公司续签许可合同，续签后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2016 年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以后年度双方可调整使用许可年费，但年增减幅度不应超过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ii)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与最终控股公司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原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积约 49,776.35 平方米。该土地位于中国北京市，租赁期自 2000 年 10 月 6 日起，为期二十年。年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53.95 元。若需调整该年租赁费，年增减幅应按照市场价厘定，但不应超过上年度的百分之十。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面积变更为 43,815.15 平方米，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 与最终控股公司交易(续)

附注(续):

(iii)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最终控股公司续签一份仓储保管合同，由最终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该合同生效日起，仓储费用的计算方法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252 元。一年后仓储费可作调整，但年增减幅度不应超过上年度的百分之十。上述仓储保管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与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中药相关产品(附注(i))	757,326,622.12	700,879,183.32
采购中药相关产品(附注(ii))	125,784,249.68	110,354,791.01
海外独家经销(附注(iii))	37,925,699.26	30,382,519.65
技术开发费用(附注(iv))	-	5,509,433.81
广告代理服务费(附注(v))	38,588,342.05	34,081,437.55
租赁费用	1,894,583.32	1,449,000.0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 与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附注：

- (i)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最终控股公司续签一份销售框架性协议，据此，本集团可向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销售产品。本集团向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该协议已获本公司 2013 年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续订销售框架性协议，根据该续订协议，本集团将销售予同仁堂集团之产品价格将不低于本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之价格，并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率厘定：(i)合理成本参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产开支等厘定；及(ii)利润率参照相关行业可比产品之当前市场及当时市场价格及本集团产品过往年度不超过 50%（与本集团过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润率而厘定。该续订协议已获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为期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ii)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最终控股公司续签一份采购框架性协议。据此，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可向本集团供应本集团生产、销售及分销所需之相关产品。本集团向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采购的价格将按公平原则进行磋商。(1)就相同质量之产品而言，按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之条款或当时之市价厘定；(2)倘并无任何可供比较市价，则价格将按整合成本加不超过 15%之附加费用厘定，且无论如何，是项采购之价格将按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之条款厘定。该协议已获本公司 2013 年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以相似的价格政策续订该采购框架性协议。该续订协议已获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为期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 与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附注(续):

(iii)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同仁堂国药与母公司签订海外独家经销协议，有效期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同仁堂国药的全资子公司同仁堂国际药业作为母公司海外独家经销商，可以于中国以外地区销售母公司供应之有关同仁堂品牌产品(“相关产品”)，母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价格将参考可得到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高于其销售予中国经销商的批发价格。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同仁堂国药与母公司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获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同仁堂国药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iv) 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的合营企业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双方开展技术开发合作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用将基于中研公司为完成框架协议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费用厘定，包括原材料、试验材料费用、能源消耗、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实验室建设费用、人员费用、技术咨询评估费等。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

(v)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仁堂世纪广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最终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纪广告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提供广告代理服务签订一份广告代理框架协议，有效期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最终控股公司委托同仁堂世纪广告作为非独家广告代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同仁堂世纪广告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就具体执行协议项下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之费用由订约双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惟无论如何有关价格不得低于同仁堂世纪广告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价格。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 与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附注(续):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同仁堂世纪广告与最终控股公司续订广告代理框架协议，为期三年，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同仁堂世纪广告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就具体执行协议项下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之费用乃经参考广告提供商在其广告刊例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后的实际报价并加上同仁堂世纪广告的合理服务费用（一般不高于广告提供商报价的 15%）厘定。

(vi) 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签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最终控股公司已同意出租并促使同仁堂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出租若干物业予本集团用作生产及营运，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物业、仓库及员工宿舍，为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将根据以下定价政策订立：(i)相关市价；(ii)倘不能获取市价，则订约价应由协议双方根据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率原则并参考历史租约，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及(iii)物业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所有物业租赁协议之条款均须为公平合理，并须按公平磋商基准厘定。

(vii)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亳州饮片”，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亳州饮片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相关政府补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8,750,421.52 元、人民币 105,124,816.00 元及人民币 8,413,866.48 元，代价约为现金人民币 113,733,565.92 元。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 关联公司往来余额

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公司往来余额皆源于上述事项。该等余额均为免息、无设定担保款项，并在一年内结算，其在各科目中的余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	114,329,484.95	76,000,081.01
预付款项	559,186.61	110,658.31
其他应收款	1,011,155.31	-
	<u>115,899,826.87</u>	<u>76,110,739.3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		
预收款项	5,531,512.77	9,086,410.62
应付账款	38,252,100.48	19,916,163.78
其他应付款	1,340,475.00	2,041,842.22
	<u>45,124,088.25</u>	<u>31,044,416.62</u>

• 关联公司借款余额

关联公司借款为无设定担保款项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度下浮，并在一年内结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从关联公司借入的款项		
短期借款	<u>32,000,000.00</u>	<u>32,000,000.00</u>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230,652.00</u>	<u>9,974,500.00</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267,456,211.79</u>	<u>156,649,702.92</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4,890,052.72	52,493,381.99
一到二年	36,692,380.11	27,590,273.84
二到三年	22,920,137.39	19,836,166.31
三年以上	22,345,195.15	21,827,280.51
	<u>146,847,765.37</u>	<u>121,747,102.65</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管理由本集团内各个实体的管理层实施。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密切关注汇率变动来应对外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外币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实体各自的功能货币对有关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46,191,969.1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8,198,177.24 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及偿还条款已在附注七(16)、附注七(23)及附注七(24)中予以披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 响。本集团当前债务水平相对较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有限。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监控利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或拥有足够的已承诺信贷额度以获得资金来满足对营运资金需求的承诺。

借款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附注七(16))和应付债券(附注七(24))。一般而言, 供应商不会给予特定账期, 但相关应付款项通常在收到货品或服务后一年内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5,814,746.85	-	-	-	215,814,746.85
应付票据	41,454,500.00	-	-	-	41,454,500.00
应付账款	602,914,300.24	-	-	-	602,914,300.24
应付利息	9,833,333.34	-	-	-	9,833,333.34
应付股利	474,299.16	-	-	-	474,299.16
其他应付款	211,460,483.66	-	-	-	211,460,483.66
长期借款	1,459,112.83	3,951,362.83	19,809,296.72	105,526,250.00	130,746,022.38
应付债券	23,600,000.00	23,600,000.00	860,966,666.67	-	908,166,666.67
	<u>1,107,010,776.08</u>	<u>27,551,362.83</u>	<u>880,775,963.39</u>	<u>105,526,250.00</u>	<u>2,120,864,352.3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5,979,928.78	-	-	-	185,979,928.78
应付票据	12,700,000.00	-	-	-	12,700,000.00
应付账款	389,132,885.22	-	-	-	389,132,885.22
应付股利	474,296.84	-	-	-	474,296.84
其他应付款	143,891,995.55	-	-	-	143,891,995.55
长期借款	29,404.88	29,404.88	528,762.44	-	587,572.20
	<u>732,208,511.27</u>	<u>29,404.88</u>	<u>528,762.44</u>	<u>-</u>	<u>732,766,678.59</u>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属于上述第一层次：

第一层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08,076.8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798,052,153.25</u>	<u>773,585,600.00</u>	-	-
	<u>798,052,153.25</u>	<u>773,585,600.00</u>	-	-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借款总额(a)	1,128,549,164.29	181,969,726.49
权益总额	5,885,108,099.15	5,163,036,134.52
负债比率	19.2%	3.5%

(a) 借款总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2,623,499.22	208,614,471.46
减：坏账准备	(20,583,431.16)	(21,298,264.57)
	<u>232,040,068.06</u>	<u>187,316,206.89</u>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四个月以内	203,655,565.05	80.62%	-	-
四个月至一年	39,102,474.99	15.48%	(12,501,574.82)	31.97%
一年以上	9,865,459.18	3.90%	(8,081,856.34)	81.92%
	<u>252,623,499.22</u>	<u>100.00%</u>	<u>(20,583,431.1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四个月以内	173,597,475.55	83.21%	(9,611,144.67)	5.54%
四个月至一年	29,705,606.67	14.24%	(6,375,730.66)	21.46%
一年以上	5,311,389.24	2.55%	(5,311,389.24)	100.00%
	<u>208,614,471.46</u>	<u>100.00%</u>	<u>(21,298,264.57)</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8,384,503.0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39,893,293.90 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600,900.17	39,893,293.90
一到二年	1,783,602.84	-
	<u>28,384,503.01</u>	<u>39,893,293.90</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本年度净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14,833.41 元。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89,546,229.66</u>	<u>(10,086,020.54)</u>	<u>35.45%</u>

(2)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736,510.66	1,013,453.00
其他	<u>11,345,010.64</u>	<u>8,863,457.79</u>
	<u>13,081,521.30</u>	<u>9,876,910.79</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354,515.49	6,211,438.56
一到二年	1,599,055.21	2,819,090.81
二到三年	281,569.18	-
三年以上	<u>846,381.42</u>	<u>846,381.42</u>
	<u>13,081,521.30</u>	<u>9,876,910.79</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727,005.8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3,665,472.23 元)已逾期，但基于对欠款方的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599,055.21	2,819,090.81
二到三年	281,569.18	-
三年以上	846,381.42	846,381.42
	<u>2,727,005.81</u>	<u>3,665,472.23</u>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黑龙江迪尔制药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1,206,349.21	一到二年 一年以内及	9.22%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755,000.00	二到三年	5.77%	-
北京开拓热力公司	押金	586,000.00	三年以上	4.48%	-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税金	272,706.00	一到二年	2.08%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 有限公司	推广费	205,000.00	一年以内	1.57%	-
		<u>3,025,055.21</u>		<u>23.12%</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48,165,382.83	444,057,864.79
合营企业(附注七(9)(a))	-	2,002,053.74
联营企业(附注七(9)(c))	10,348,174.26	-
	<u>558,513,557.09</u>	<u>446,059,918.53</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投资主要为以下公司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仁堂南阳	2,040,000.00	-	2,040,000.00
同仁堂湖北	1,530,000.00	-	1,530,000.00
同仁堂浙江	5,100,000.00	-	5,100,000.00
同仁堂河北	4,080,000.00	20,400,000.00	24,480,000.00
同仁堂通科	71,250,000.00	-	71,250,000.00
同仁堂国药	105,415,782.56	-	105,415,782.56
南三环中路药店	450,000.00	-	450,000.00
同仁堂延边	2,040,000.00	-	2,040,000.00
同仁堂安徽	12,240,000.00	-	12,240,000.00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	89,865,328.89	37,000,000.00	126,865,328.89
同仁堂麦尔海	19,294,469.58	-	19,294,469.58
国药集团	32,065,032.75	-	32,065,032.75
同仁堂兴安盟	9,687,251.01	-	9,687,251.01
同仁堂世纪广告	1,000,000.00	-	1,000,000.00
同仁堂科技唐山	50,000,000.00	35,000,000.00	85,000,000.00
同仁堂成都	38,000,000.00	-	38,000,000.00
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	-	11,707,518.04	11,707,518.04
	<u>444,057,864.79</u>	<u>104,107,518.04</u>	<u>548,165,382.83</u>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3,300,243,379.43	2,922,961,800.62
其他业务收入	3,046,768.27	2,400,000.00
	<u>3,303,290,147.70</u>	<u>2,925,361,800.62</u>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u>1,802,601,192.10</u>	<u>1,589,313,529.66</u>

(a) 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353,879.48)	5,029.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17,100.88	39,367,756.21
	<u>57,763,221.40</u>	<u>39,372,786.08</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80,903,128.13	449,038,305.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275,083.70	25,933,988.43
固定资产折旧	34,191,931.60	32,287,406.52
无形资产摊销	2,201,211.13	2,364,582.0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782,266.63)	522,764.50
财务收益	(23,911,764.68)	(15,557,837.44)
投资收益	(57,763,221.40)	(39,372,7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67,447.28)	(1,481,3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576,390.78)
存货的增加	(188,385,677.15)	(187,683,49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7,797,784.61)	(29,312,88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78,188,291.79	(190,675,8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451,484.60</u>	<u>45,486,371.34</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9,483,775.90	658,418,906.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8,418,906.78)	(1,167,543,885.50)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661,064,869.12</u>	<u>(509,124,978.72)</u>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7,401.79)	(952,15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00,861.74	8,783,418.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3,700.5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112,336.51	(3,507,77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664.15	486,93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u>13,757,161.17</u>	<u>4,810,424.23</u>
所得税影响额	(2,042,716.95)	(739,30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9,270.73)	(658,232.19)
	<u>10,385,173.49</u>	<u>3,412,884.34</u>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	14.35%	0.47	0.42	0.4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14.26%	0.46	0.42	0.46	0.42